

南 宁 学 院

南院教〔2022〕16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教研室设置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经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报送，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，现将南宁学院 2022 年教研室设置信息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教研室依据学校教研室管理条例要求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管理、专业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改革以及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基础作用，做好各项本职工作，促进学校深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。

附件：南宁学院 2022 年教研室设置信息表

南宁学院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南宁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

校对：陈铁

录入：黄誉洁

排版：陈蕾